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,282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3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包文东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，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，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，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，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，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，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,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8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,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9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,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10、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凤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;

刘凤祥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,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9 人,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 3 人,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;

刘凤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“附件”。

对该项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4,282,390 股,其中同意 174,282,39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、管云鸿先生、伍志旭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1 日

附件：

刘凤祥先生个人简历

刘凤祥，男，出生于 1964 年 7 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4 月在二机部三局中南二 0 九队第九队参加工作，先后任找矿员、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副分队长、分队长；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核工业西南地勘局二 0 九大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；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；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常务副大队长；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今任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法定代表人、常务副大队长。刘凤祥先生目前还担任云南华海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 年 4 月 10 日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。

刘凤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